

## 和解协议

甲方：\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_\_\_\_\_

委托代理人：殷\_\_\_\_\_

乙方：王\_\_\_\_\_男 1962 年 5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借款合同-房屋抵押》及《抵押合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还款。甲方依据（2018）沪杨证执字第 113 号执行证书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9）沪 0107 执 676 号。为解决甲乙双方的借款纠纷事宜，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均已清楚了解，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协议如下：

- 1、乙方同意配合普陀法院拍卖抵押房产上海市普陀区石泉一村 24 号 607-8 室房屋。
-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房屋评估价为人民币 242 万元，起拍价人民币 170 万元。
- 3、乙方最迟应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前将上述房屋腾空并将钥匙交付普陀法院或甲方代理人。
- 4、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申请解除对乙方养老金账户的查封。
- 5、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民币 45 万元作为乙方拍卖上述抵押房产的安置费，该笔安置费将在拍卖房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6、乙方在清空上述抵押房产并且将所涉房产钥匙交付给普陀法院或甲方代理人后，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安置费人民币 1 万元作为乙方在他处租房的租金及押金并由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直接支付给出租人。该笔费用从双方约定的人民币 45 万元安置费中扣除。
- 7、若乙方未能按时清空抵押房产并不配合腾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申请普陀法院强制拍卖抵押房产且无需支付安置费。
-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经普陀法院审核通过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普陀区人民法院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2019 年 4 月 17 日